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8684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南智（重庆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石马河街道福康路27号17-8、17-9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业务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计算机软件出租；计算机软件咨询；通过云计算提供虚拟计算机系统；人工智能技术咨询；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研究；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质量检测